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陶中傑
電 話：02-7736-604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53906F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0153906FA0C_ATTCH36.pdf、0153906FA0C_ATTCH37.odt、0153906F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處 105/11/23 15:25



1050173304

有附件